

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圳妈湾码头对外开放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36\\_32681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817.htm) ( 1 9 9 0 年 2 月 1 6 日 )

广东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转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妈湾码头对外开放的请示》（粤府<1989>9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深圳妈湾码头对外国籍船舶开放。二、妈湾码头的检查检验任务由蛇口海关、边检、商检、卫检、动植检和深圳港监承担。同意为上述机构增加人员编制一百五十一人，其中海关五十人，边检五十人，商检二十二人，卫检十四人，动植检十五人。港监和口岸办编制由地方政府解决，中国银行编制由其主管部门解决。人员来源，除边检外，均从地方党政群机关现有人员中调配，不在社会上招收。三、检查检验单位新增人员所需办公、生活设施及开办费，由妈湾码头经营单位负责解决；业务用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由主管部门解决。四、对妈湾码头开放后有关军事设施的安全保密问题，由你省与广东省军区协商解决。五、妈湾码头开放准备工作就绪后，由国务院口岸办负责组织验收，合格后再对外正式公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